

贩假核酸检测证明还伪造公章

一对情侣疫情期间因违法行为被提起公诉

本报讯(通讯员 邱恒元 记者 袁玮)疫情期间有不法分子伪造核酸检测证明,供不想做检测的人蒙混过关。近日,刘某、袁某涉嫌伪造公司、事业单位印章案由徐汇区检察院依法向徐汇区法院提起公诉,法院将择日宣判。

大学女生小王是一个追星族。2020年12月,一场小王期盼已久的演唱会将在上海开演,可她却犯了难。原来,当时上海部分地区调整为中风险地区,主办方要求观众提供纸质的核酸检测证明方可进场,但小王并不想做核酸检测。正当她

烦恼之际,一条微信好友发布的“卖核酸证明”的消息映入她的眼帘。她赶忙联系上这名好友刘某,并让她伪造了一份纸质版核酸检测证明。支付费用后,小王很快收到了伪造的核酸检测证明,并顺利进场看到了演唱会。之后,由于毕业找工作的需要,她还向刘某买了一份伪造体检证明。

今年2月4日,有网友在网上看到有人兜售虚假的核酸检测报告后,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。当天,徐汇分局民警在犯罪嫌疑人刘某和袁某的暂住地依法抓获二人,同时还查获

200余枚伪造的公司、事业单位印章,以及打印机、刻章机、空白印章模具和文书等作案工具。之后,公安机关将本案移送至徐汇区检察院。

刘某和袁某到案后向检察官交代,两人是恋爱关系。刘某读大学做兼职的时候发现有很多学生用伪造的病假单应付学校。恰巧,从事招聘中介工作的袁某因为业务需要,建立了许多大学生群,刘某在群中看到有人提供伪造病假单业务,就萌生以此牟利的想法。2018年起,二人在毫无任何相关单位授权的情况下,从网上购买伪造的公司、医院公

章,制作假的病假单或实习证明等虚假文书卖给学生。袁某把自己在学生群里的备注昵称改为“病假单找我”,并散布广告消息。刘某也利用自己学生时代积累的资源招揽客户。有学生联系上他后,刘某和袁某就根据网络资料或客户提供的信息,编辑好文本后打印出来,盖上伪造的公章,通过快递寄给客户。2019年,眼见“生意”越来越多,刘某和袁某索性直接在网上购买空白印章和机器,自行伪造公章,并“扩增业务”制作假的体检证明等虚假文书。疫情期间,他们还想到伪造核酸检测

专用章,贩卖虚假核酸检测证明这个“新商机”,并猖狂地在网络上公然散布广告。

检察机关认为,刘某、袁某二人为牟利,在明知无相关单位授权的情况下,伪造公司、事业单位印章,同时从他人处购买伪造的公司、事业单位印章,制作并出售虚假的证明文书。更重要的是,二人在疫情防控重要时期,伪造核酸检测专用章并贩卖虚假核酸检测证明,影响疫情防控,性质恶劣。二人行为构成刑法中所规定的伪造公司、事业单位印章罪。



孙绍波 画

翻墙又翻窗欲偷钱还债 没想到仅仅三天就落网

本报讯(通讯员 姜拯 记者 袁玮)紧锁的房门,整洁的房间,放在无人家中钱包内的现金为何凭空消失?窗台上的鞋印又是谁留下的?近日,徐汇公安分局徐家汇派出所破获了一起入室盗窃案。

7月16日下午,蔡先生到家后发现钱包内的2万元现金不翼而飞。而据蔡先生回忆,前几日内家中并未有访客,离家前确认房门已锁,房门电子锁的密码也只有自己知道。蔡先生告诉民警,除了钱包内的现金丢失,家中其他地方并未有翻动的痕迹,但是在窗台上发现一处可疑鞋印。

根据蔡先生提供的线索,民警调阅了蔡先生住址楼道内的监控和小区附近监控,发现一

名可疑男子从蔡先生家的窗口翻入家中,且在窗口发现可疑男子的鞋印。针对这个情况,民警怀疑嫌疑男子并非从小区门洞进出,很有可能从小区某处围墙翻墙而入。果不其然,民警在对小区围墙检查过程中发现一处鞋印,经过比对,与蔡先生家窗口上的鞋印是一样的。办案民警根据掌握的线索,于18日远赴重庆将嫌疑男子龚某抓获,并在其车内缴获赃款1万余元。

到案后,龚某交代,他因参与网络赌博,不仅输掉平时积攒的工资,还欠下了大量债务。由于账单到期被不断催债,龚某情急之下萌生了通过盗窃来偿还债务的念头。目前,龚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徐汇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【以案说法】

弟弟“鸠占鹊巢”,动迁还想一毛不拔

房产动迁

郭女士购买的公房征收了。其弟弟郭某作为房屋承租人且实际居住在公房内,因征收补偿利益协议分配不成,郭女士把郭某告上了法院并最终胜诉。

郭女士和郭某为同胞姐弟关系。其父母原在上海有一套老公房,1984年,老公房拆迁,姐弟俩作为户籍在册人员享受了拆迁安置,分别获得了一套动迁安置房(公房性质)和货币若干。1994年后,姐弟俩先后将自己分得的公房购买成产权房。1995年,郭某出资3万元从市场上购得一套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,郭某将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且成为系争房屋的承租人。

2001年6月,郭女士因儿子结婚,家庭住房困难,在同郭某协商后用13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系争房屋。同年7月21日,郭女士和郭某签订购房协议书,协议书主要内容有:郭某将所拥有的系争房屋出售给郭女士;郭女士一次性支付给郭某人民币13万元整,郭某配合郭女士将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至郭女士名下。协议签署后的第二天,郭女士将13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给郭某,郭某给郭女士写了收据。同年8月初,郭某将房屋交付给郭女士夫妇使用。之后因郭某之妻从中作梗,

郭某急于配合郭女士变更承租人,直到2019年2月回国。郭女士夫妇出国期间,郭某多次以自己家庭住房紧张为由要求入住系争房屋,郭女士考虑亲情答应了。系争房屋自2006年起一直由郭某夫妇居住,直至房屋征收。

2020年6月,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同年7月16日,郭某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,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83万余元。征收前,系争房屋有郭某夫妇的户口登记在册。郭女士找到郭某协商给付征收补偿款事宜,竟遭拒绝。郭某闭口不谈购房协议,坚称自己为系争房屋承租人,其妻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且一直实际居住,应为系争房屋同住人。购房协议没有其妻签字,为无效协议,自己会按照银行贷款利息归还郭女士的购房款。多次协商后,郭某最多只愿给郭女士100万元人民币。

郭女士找到了我们咨询,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,认为购房协议合法有效,系争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应归属于郭女士所有。郭女士和郭某签订的购房协议书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,郭某作为房屋承租人有家事代理权,该购房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。郭女士支付了房屋对价,且系争房屋早已交房给郭女

士占有使用,郭某夫妇再次入住系郭女士帮助性质。系争房屋虽然承租人没有变更至郭女士名下,但因购买行为,房屋实际使用权早已转移给郭女士。根据上海高院关于公房动迁的处理操作口径,市场上购买的公房对应的动迁补偿利益属于出资人所有。故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属于郭女士所有,郭某虽为承租人,其妻虽为户籍在册人员,但鉴于房屋实际使用权早已通过买卖转移的事实,二人均无权分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,郭某的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。

后郭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,把郭某告上法院。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,最终法院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有效,二被告不符合同住人条件,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原告郭女士所有。

上海方律师事务所
(23101201010282341)

韩迎春律师
(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)

每周六、周日(下午1时到下午6时)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,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

电话:4009204546

地址: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(轨交7号线、13号线长寿路站,6号口出来即到)

婚姻家庭

陈先生因为借钱逾期不还,被债主老王告上法庭。2019年9月,法院经过缺席审理,判决陈先生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老王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48000元。判决生效后,陈先生拒不履行生效判决,老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但因陈先生名下无任何财产,法院终结本次执行,并将陈先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名单,同时查封冻结了其名下所有银行账户。

去年,老王偶然得知,陈先生的母亲去世,遗留的一套自住房屋,可以作为遗产由陈先生和其姐姐二人法定继承。老王及时将这一财产线索提供给了执行法官,希望执行法官能够查封这套房屋,待陈先生及其姐姐继承分割后用于偿还债务。但是,当执行法官联系陈先生后却被告知,他已经放弃了继承母亲的遗产,并与姐姐二人在几个月前办理了遗产继承公证,表示自己放弃继承,这套房产由姐姐一人继承所有,并正在交易中心办理继承过户手续。

执行法官将该消息反馈给老王,老王强烈要求法官主持公道,不能眼睁睁看着债务人逃避债务,坐视不管,恳请执行法官对陈先生采取司法拘留。执行法官对老王进行了法律释明,建议老王尽快另案提起撤销之诉。

为此,老王特意聘请了律师,立即向法院提起诉讼,将陈先生和其姐姐列为共同被告,要求法院依法撤销公证书,判决陈先生放弃继承遗产的行为无效。

法院在开庭审理中,原、被告双方对是否可以行使撤销权发生激烈辩论。原告老王认为,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,应

欠巨额债务他为何要放弃房产继承?

当遵守诚信原则,当事人可以放弃自己的民事权利,但不得侵害他人利益。陈先生放弃继承涉案房屋中的遗产份额,视为不当减少自身责任财产的行为,并且陈先生无证据证明其在放弃继承之后有能力履行执行义务。陈先生在明知其负有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未清偿而放弃继承权,且放弃行为势必导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,故该放弃继承的行为应属无效。

被告陈先生及其姐姐认为,原告作为债权人,行使撤销权的标的必须是债务人现有责任财产之无偿赠与、低价转让等可能危及债权的财产处分行为,该法律的立法目的是防止债务人现有责任财产的不当减损,通过债权人行使撤销权,使不当减损之债务人责任财产复归至债务人,从而保护债权人的利益。但本案陈先生所享有的继承财产,只是一种期待的财产权利,并不属于实际所得财产。并且,陈先生放弃继承行为是以人格为基础,旨在实现继承人的意志自由,且放弃继承的行为仅是拒绝受领某种利益,并非不当减损责任财产。继承权虽具有财产属性,但其取得以具有一定身份关系为前提,具有人身专属性,他人无权干涉。因此,陈先生放弃继承的行为不能成为债权人撤销权的标的。即使放弃继承行为间接地对债权人的财产发生不利影响,债权人亦不得撤销。

由于双方争议较大,案件从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,目前正在审理中,尚未判决。

宋博律师
(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)
咨询电话:021-61439858